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會議

「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現況檢討與全球調適目標接軌之推動情形」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感謝貴委員會今日安排「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現況檢討與全球調適目標接軌之推動情形」專案報告，以下謹就本會辦理情形報告如下，敬請支持。

壹、國際調適推動趨勢與全球調適目標

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提升國家韌性，2015年《巴黎協定》已達成減緩與調適並重之推動方針。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30次締約方會議 (COP30) 制定全球調適目標，涵蓋水資源、糧食、健康、生態系統、基礎設施、消除貧困及文化遺產等 7 大主題指標，逐步將調適工作邁向制度化與可衡量階段。

貳、總統府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之調適政策指示

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於第 5 次委員會議中強調，我國應逐步強化面對複合式災害的調適能力，以打造更具韌性且永續的臺灣。為達成此目標，行政院將「氣候變

遷調適」列為推動面向之一，並要求遵循國際清晰、透明且可理解的資訊指引，確保我國的調適路徑與國際氣候政策接軌。

參、本會參與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推動情形

- 一、氣候變遷調適具跨領域特性，調適任務推動涉及各級機關，目前由環境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會與各機關共同推動；本會督導、審議與協調氣候變遷調適重要議題，環境部與各機關推動能力建構、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環境部辦理氣候變遷科學研究。
- 二、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新增「調適專章」以強化能力建構與科學研究，並明定國家須提出四年一期的行動計畫。環境部依法擬定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經行政院交下本會審查後，於112年10月4日核定，刻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中。
- 三、鑒於第三期行動計畫將於本(115)年度屆期，為銜接國際調適發展趨勢，本會於114年5

月 14 日召開研商會議，與環境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 17 個機關共同討論，確立第四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6-119 年)之易受衝擊之權責領域，包含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洋與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生態系統、健康等八大領域，並統一國家調適應用情境設定。

有關第四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草案)，刻由環境部及各部會依照上述架構、情境設定，並參考全球調適目標研擬中，本會將俟行政院交議後配合辦理審查事宜。

參、結語

氣候變遷調適推動為長期治理工作，本會將遵循總統府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之指示並持續掌握國際調適推動趨勢，偕同環境部與各部會共同推動第四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6-119 年)。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